

新乡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一卡通系统

软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计划类别：软件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卡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新乡



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卡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协商，由乙方对甲方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系统运维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

第一条项目简介

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是指河南省财政厅开发的、在新乡市财政系统以及相关单位使用的、用于开展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一卡通”系统以城乡居民基础资料信息为基础，结合现有的各项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的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和发放程序，以“金财工程”网络为依托，建立网络互联、信息共享、安全可靠的省、市、县（区）、乡（镇）四级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网络管理平台。

第二条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运维内容

1、“一卡通”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2、“一卡通”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3、咨询服务。帮助解答甲方及新乡市财政系统以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一卡通”系统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4、运维总结。乙方应定期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

并给出整改方案；

二、运维要求

1、对于任何运维任务，乙方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

2、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的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乙方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运维人员在现场运维，如需加班，要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

3、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4、运维响应：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明确提出“一卡通”软件维护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2、与乙方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及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向乙方提供所需各类文档及条件，对乙方的维护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政策支持；

4、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需求制定系统维护的技术方案，并提交甲方审定；

2、根据甲方确认的维护方案实施系统的维护与开发；

3、及时、有效地完成系统维护工作。

第四条 维护期限

本次合同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维护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根据中标承诺,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市本级每年维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 27900.00 元)。

(二) 每年度运维期限结束前, 甲方将当年度维护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总额等额的服务发票。乙方接收甲方服务费用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卡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07 2108 1742**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甲方应告知乙方其提供给乙方的各类信息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其密级。

(二) 乙方有权了解其承担的该维护部分包括的所有内容, 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 不得自行复制,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处, 本合同届满后十日内应将前述技术资料、秘密文件全部归还甲方。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乙方必须保证维护完成的系统符合甲方要求, 并正常运行。

(二) 甲方在乙方维护完成后 5 日内, 对系统进行验收, 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终验报告。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报告, 视为系统通过终验, 维护工作结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护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1‰) 计算, 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5%)。

(二) 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每逾期一日, 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1‰) 计算, 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5%)。

(三)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 违约金达到上述最高额, 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后, 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它

(一)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 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 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 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甲方: _____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 _____ 河南卡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9 日